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教〔2018〕7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145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详见附件），专项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综合补助。该指标列2019年

支出功能分类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资金，确保免学费、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等各类政策按照补助标准足额落实到位。各区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严格界定“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范围”，对不符合办学条件学校注册的在校学生；不能在国家规定时限（教职成〔2009〕2 号）坚持学习且达到规定学时、学习内容达不到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不得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政策。

二、各区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省级奖补资金是按照 2018 年秋季在校生、生均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的，对全日制在校生不足 800 人的学校暂不纳入奖补范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兼顾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四、各区财政部门要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加强对助学金和

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公用经费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	省级资金 合计	市级资金 合计
	公用经费	免学费		助学金		建档立卡 资助	免学费		助学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28	254	254	26	26	0.3	8	8	1.2	1.2	50	367.5	289.2		
路南区		3	3									3	3		
路北区		29	29	4	4	0.1						33.1	33		
古冶区		4	4	1	1		2	2	0.2	0.2		7.2	7.2		
开平区		15	15	1	1							16	16		
丰南区		112	112	11	11	0.1					50	173.1	123		
丰润区		72	72	6	6	0.1						78.1	78		
曹妃甸区	28	19	19	3	3		6	6	1	1		57	29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发